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8頁至第228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確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為使其確實兼公平，董事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原則。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原則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原則。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告足以確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4月20日